

(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政策讲解 (制造业企业专场)

广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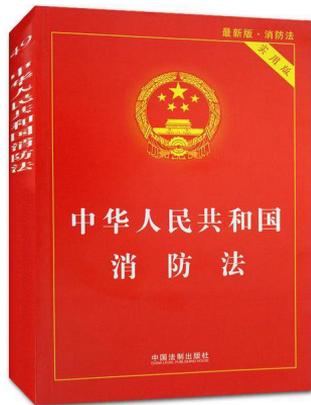




01

特殊建设工程与 其他建设工程

法律依据



● 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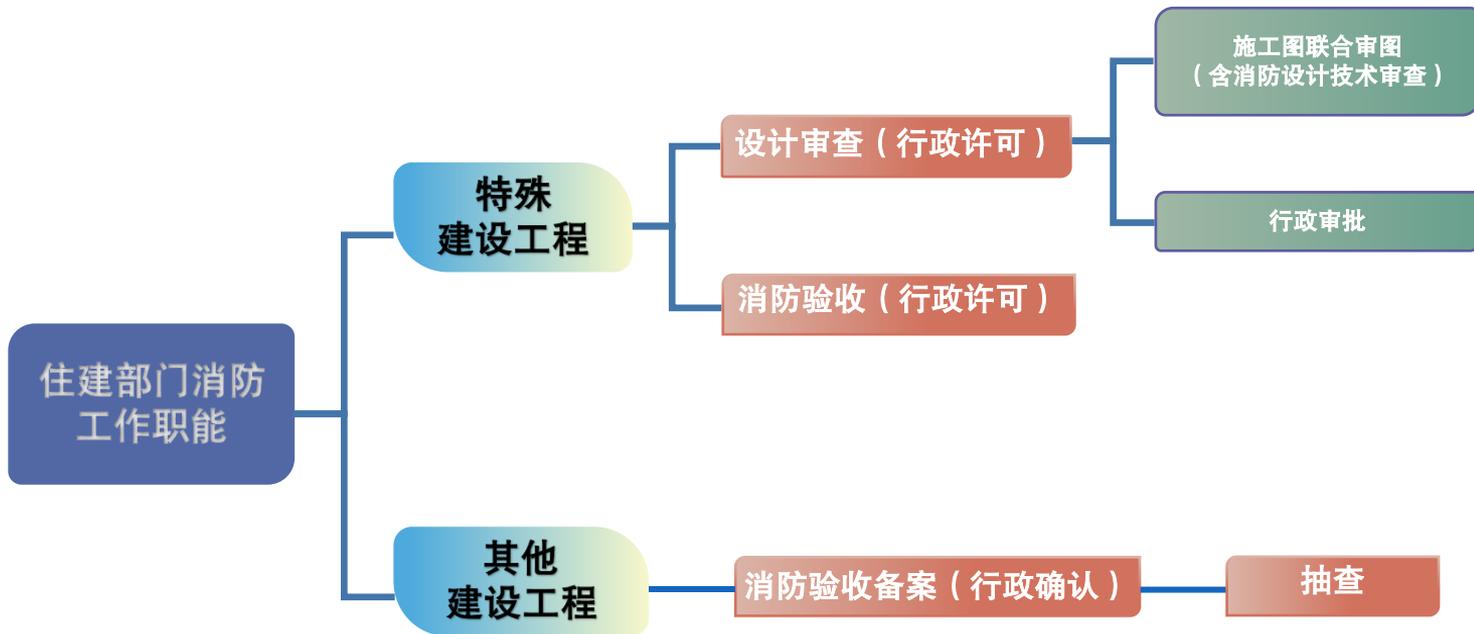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部令第58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住建部门消防工作职能



特殊建设工程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特殊建设工程（必审必验）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特殊建设工程（必审必验）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劳动密集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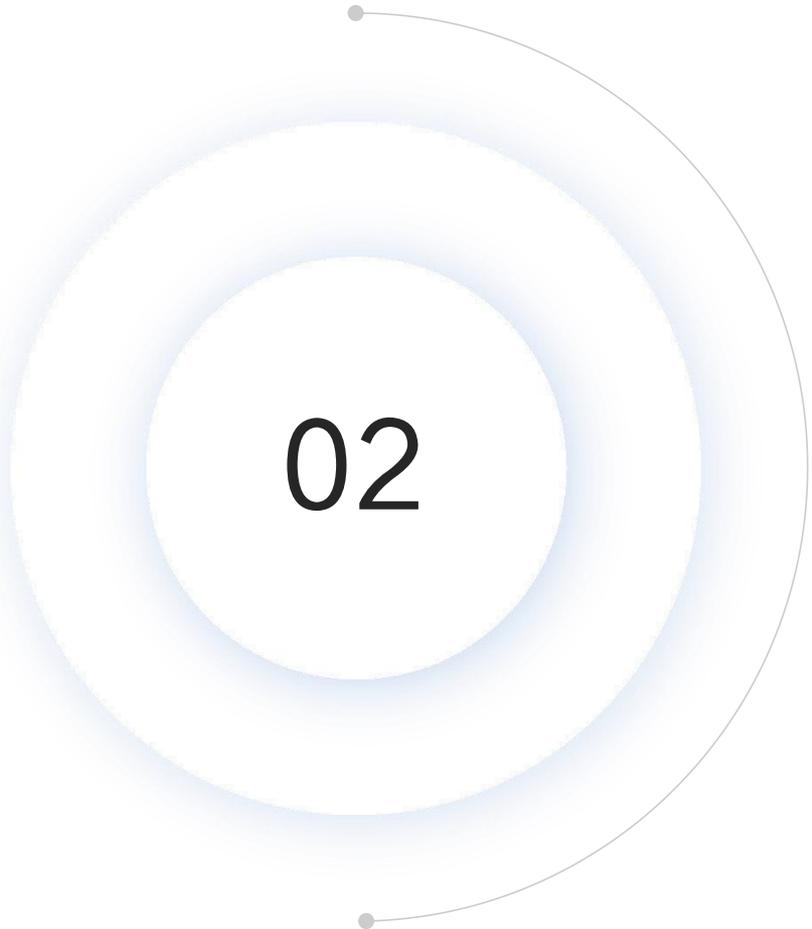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

6.0.1条 条文解释：本条中劳动密集型的生产车间主要指：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1000人或者同一工作时段员工人数超过200人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供参考，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02

施工图联合审查

相关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

申报指南:

《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2023年12月修订）》（穗建消防〔2023〕776号）

联合审图平台的电子图纸要求: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穗建改〔2023〕4号）

设计变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的通知》（穗建质〔2023〕36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结合我省、市实际情况，现对《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穗建消防〔2021〕629号）进行修订，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办事指南》）。

请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我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空港委规建局，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落实《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

—1—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改革精神，促进住建行业数字监管高质量发展，以CIM平台应用为导向，打通我市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包含二维CAD和三维BIM）全过程流转应用，在前期开展试点基础上，现决定实施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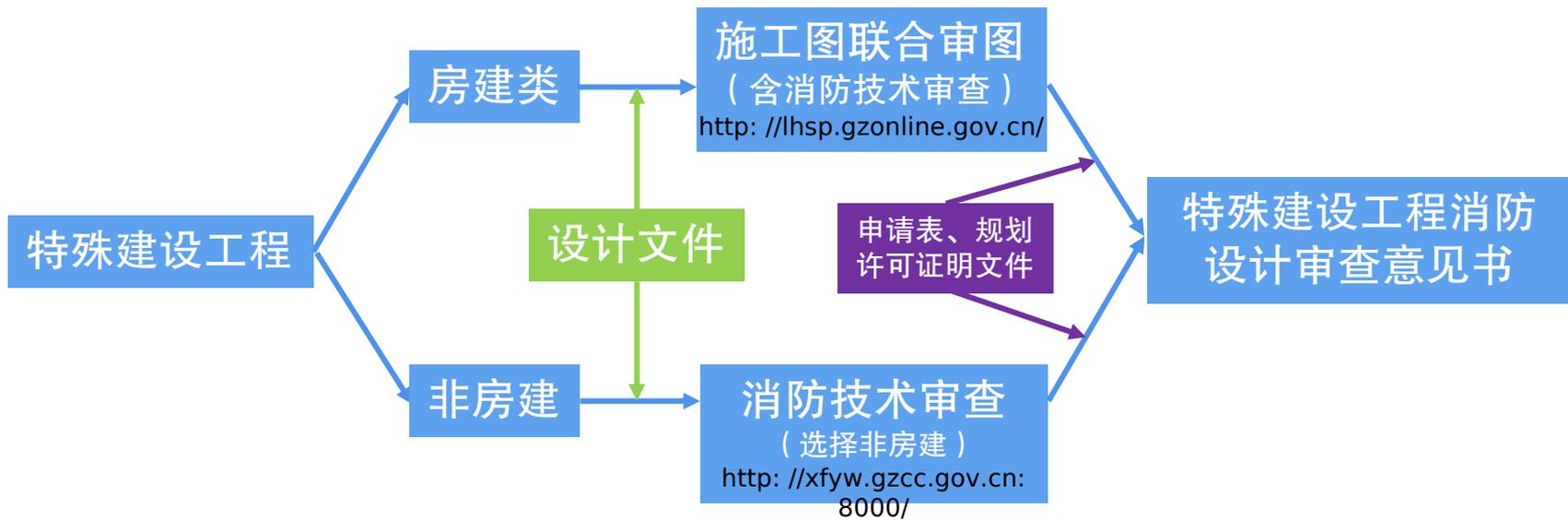
一、实施目标

通过“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平台”（下称“电子图系统”

—1—



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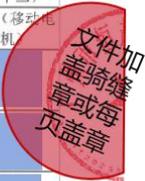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材料（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详见附件 2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3	设计文件	电子版 (CAD+PDF 格式)	<p>(1) 消防设计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改扩建工程及装修工程应提供原消防审验批文 ◆设计变更应提供原消防审验批文 ◆图纸清单详见附件 5,电子图纸应满足《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的交付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州番禺... 建设工程(自编号6#) (印章) 申请日期: 2024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工程地址	[Redacted]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Redacted]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投资额(万元)	4416.04	总建筑面积(m ²)		26589.46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Redacted]									
设计单位	[Redacted]									
设计单位	[Redacted]									
技术服务机构	[Redacted]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投资(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Redacted]	剪力墙结构	住宅	一级	43	/	131.3	37.35	/	26589.4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1985		装修所在层数		6#楼1至15层、17至31、33至43层公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工程简要说明
 本次申报工程所在建筑为: 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号广州...住宅), 为1栋地上43层, 使用功能为超高层住宅楼, 建筑高度为131.1米, 建筑面积26589.46平方米, 属超高层住宅建筑, 耐火等级为一级。本项目申报范围为: 6#楼1至15层、17至31、33至43层公区, 装修面积为: 1985平方米。
 该工程设计有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等。

(背面有正文)



非房建类工程

01. 铁路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2. 公路工程；
03. 水利工程；
04. 煤炭矿山工程；
05. 水运工程（含港口、码头等）；
06. 海洋工程；
07. 民航工程；
08. 商业与物资工程；
09. 农业工程；
10. 林业工程；
11. 粮食工程；
12. 石油天然气工程；
13. 海洋石油工程；
14. 火电工程；
15. 水电工程；
16. 核工业工程；
17. 建材工程；
18. 冶金工程；
19. 有色金属工程；
20. 石化工程；
21. 化工工程；
22. 医药工程；
23. 机械工程；
24. 航天与航空工程；
25. 兵器与船舶工程；
26. 轻工工程；
27. 纺织工程；
2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9.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30. 市政工程。



03

设计变更

相关文件

我市于2023年7月5日发布了《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

为强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夯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穗建质〔2023〕36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空港委规建局，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夯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落实《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

规规章，我局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现印发给你们，7月15日起正式实施，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
2.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5日

变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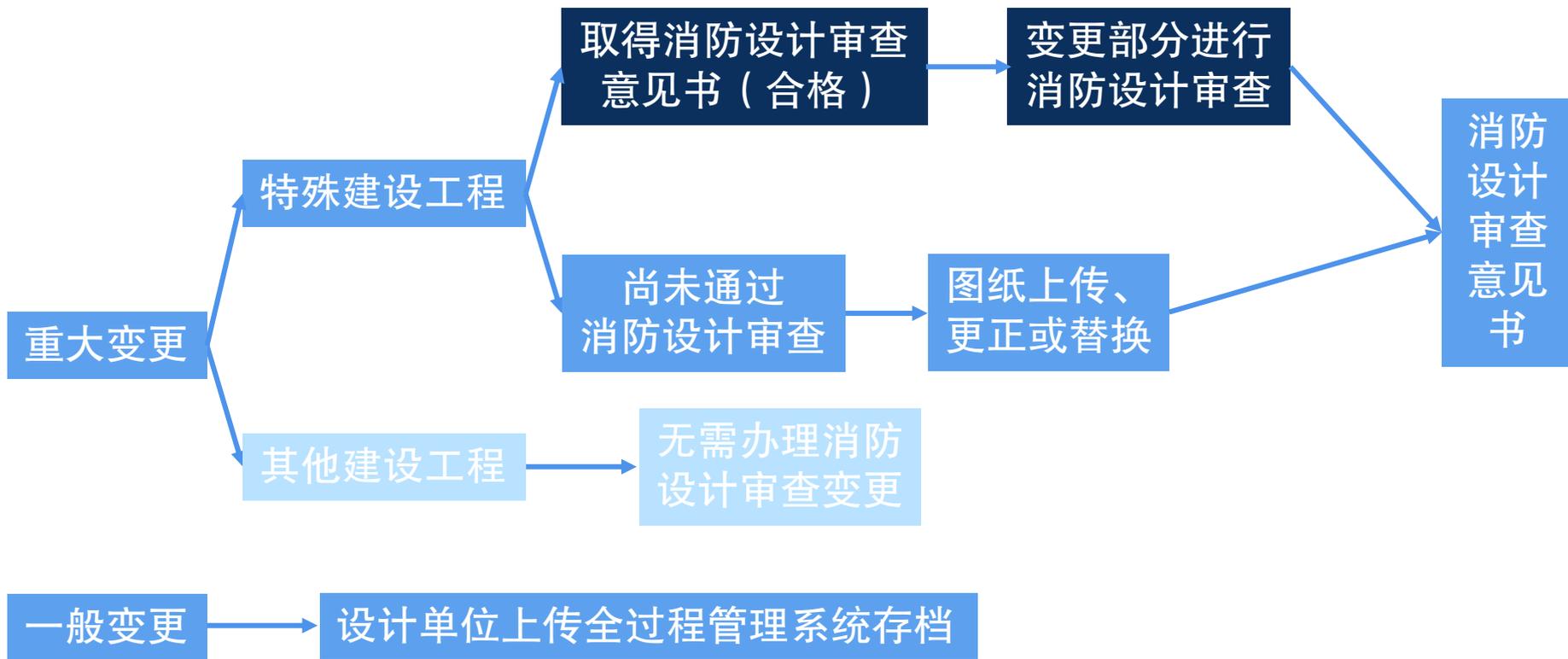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指引》（穗建质〔2023〕368号）

对于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建设单位组织将修改后涉及重大变更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CAD+PDF 格式）及重大变更情况简要说明，通过“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原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出具变更审查意见告知书。

对于施工图设计**一般性变更**，建设单位直接将一般性变更推送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上传图纸（CAD+PDF 格式）及一般变更情况简要说明至全过程管理系统**存档**。

施工图设计重大变更应及时上传“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审查，**重大变更**次数原则上**不允许超过两次**。

重大变更消防设计审查流程



消防设计重大变更情形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穗建质〔2023〕368号）

一、消防设计重大变更：

1.建筑专业

1.1、不改变规划用途，调整建设工程同一单体建筑各层具体使用功能时，对防火分区、疏散距离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要求造成影响。

1.2、改变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尺寸、位置、承载力；改变防火分区的疏散楼梯、消防电梯、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或总疏散宽度；改变避难间或避难层所在楼层、数量及有效避难面积；改变建筑材料及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和耐火极限；改变排烟窗口有效开启面积及位置；改变室内配变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厨房（非住宅）位置等内容”。

1.3、改变原防火分区或防火单元设置。

2.给排水专业

3.暖通专业

4.电气专业



04

特殊消防设计

概念区分

特殊建设工程：实行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工程（必审必验），对应《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对应《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情形。



适用情形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所需材料

第十七条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

一、强化属地管理。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研究论证，由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论证意见作为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二、科学开展论证。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应选择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进行专题研究论证。专题研究论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公消〔2018〕57号），聚焦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安全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专题研究论证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提出模棱两可、无法实施或需要另行解释的原则性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

专家评审论证组织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广州市范围内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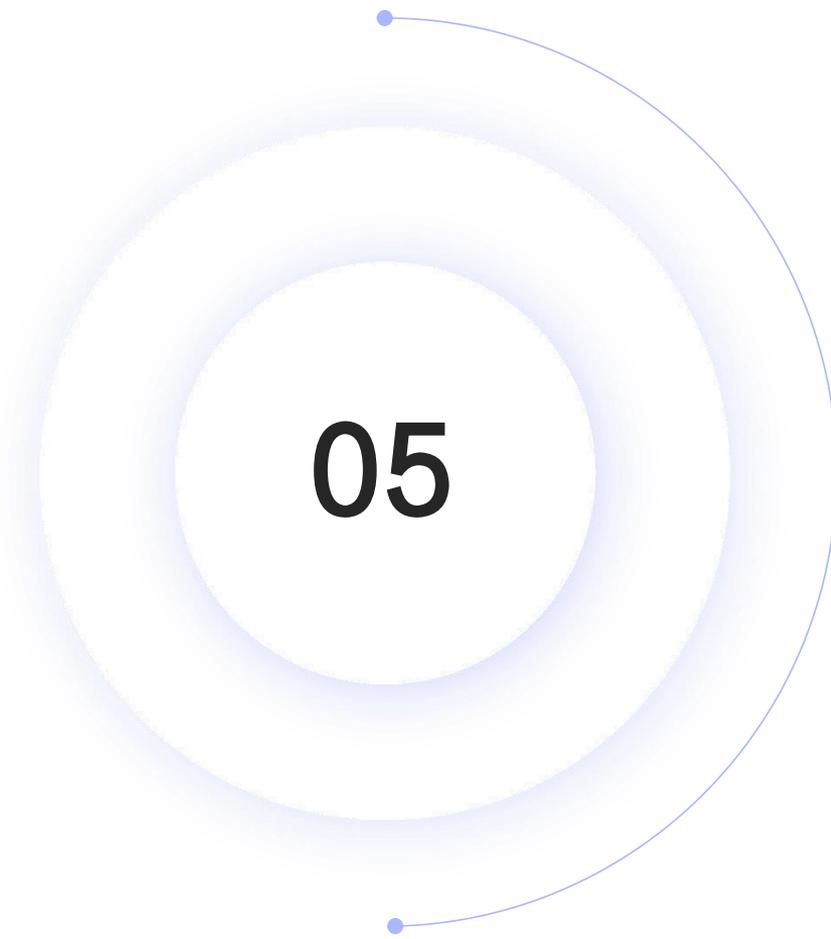
对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且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民用建筑，可以在专家评审的同时**一并**对其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进行论证。

具体流程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消防专题论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建消防〔2022〕374号），目前根据58号令及工作细则修订，即将同示范文本一起发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特殊消防设计 专家评审及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 消防专题论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由我局组织开展我市范围内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以下合并简称“专家评审（论证）”）。为规范我市专家评审（论证）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



05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工业厂房)标准规范要点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1

（依据规范：《防火规范》、《设施通规》及《建规》）

	审查要点	说明	审查资料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确定火灾危险性类别，并应符合《建规》表 3.1.1 和 3.1.3 的规定。	消防设计说明			
	耐火等级	根据建筑的分类，确定建筑的耐火等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防火通规》5.2、《建规》表 3.2.1 的规定。	消防设计说明			
总平面布局	与周边建筑防火间距	审查与周边厂房、仓库、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	总平面图			
平面布置	建筑布置	建筑内平面布置应结合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等因素合理布置，应符合《防火通规》4.2、《建规》3.3 的相关要求。	各层平面图			
建筑防火、防爆构造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各层平面图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等分隔设施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	各层平面图			
		甲、乙类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各层平面图			
防爆措施	有爆炸危险的建筑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	各层平面图				
安全疏散	疏散距离	审查建筑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接距离。	各层平面图			
	疏散门、安全出口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审查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各层平面图			
	疏散通道	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建规》表	各层平面图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2

		3.7.5 的规定计算确定，且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			
		执行《防火规范》、《建规》	各层平面图		
	疏散楼梯	厂房、仓库疏散楼梯可采用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不同形式的楼梯间的设置要求及适用建筑应符合《防火规范》、《建规》相关规定。	各层平面图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p>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应符合《建规》8.1.8.2 及《防火规范》8.1 的相关规定。</p> <p>1.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地上区间和一、二级耐火等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³的戊类厂房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外，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厂房、仓库和民用建筑； (2)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建筑屋面或高架桥； (3) 地铁站及其附属建筑、车辆基地。 <p>（《防火规范》8.1.5）</p> <p>2.除不适合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远离城镇且无人值守的独立建筑、散装粮食仓库、金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下列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甲、乙类厂房； (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甲、乙类仓库。 <p>（《防火规范》8.1.7）</p>	消防给排水、消火栓系统图、各层平面图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3

	自动灭火系统	<p>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应符合《建规》8.3及《防火规范》8.1的相关规定。</p> <p>1.除散装粮食仓库可不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p> <p>(1) 地上不小于 50000 纱锭的棉纺厂房中的开包、清花车间，不小于 5000 锭的麻纺厂房中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p> <p>(2) 地上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p> <p>(3)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的地上木器厂房；</p> <p>(4)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p> <p>(5) 除本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外的其他乙类高层厂房；</p> <p>(6)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生产场所；</p> <p>(7) 除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0 m²的单层棉花仓库外，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地上仓库；</p> <p>(8)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600 m²的地上火柴仓库；</p> <p>(9) 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上空邮袋库；</p> <p>(10) 设计温度高于 0℃的地上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 0℃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的地上非高架冷库。</p> <p>(《防火规范》8.1.8)</p> <p>2.下列建筑或部位应设置雨淋灭火系统：</p> <p>(1) 火柴厂的氯酸钾压碾车间；</p> <p>(2)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且生产或使用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硝化纤维的场所；</p> <p>(3) 乒乓球厂的轧坯、切片、磨球、分球检验部位；</p> <p>(4) 建筑面积大于 60 m²或储存量大于 2t 的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硝化纤维库房；</p> <p>(5) 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灌瓶间、实瓶库。</p> <p>(《防火规范》8.1.11)</p>	自动灭火系统图、各层平面图			
--	--------	--	---------------	--	--	--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4

	灭火器、水泵接合器及其它灭火设施	<p>配置灭火器应符合《灭火器设规》及《设施通规》的相关规定。</p> <p>1.下列建筑应设置与室内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且消防水泵接合器应位于室外便于消防车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安全供水的位置:</p> <p>(1) 设置自动喷水、水喷雾、泡沫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建筑;</p> <p>(2) 5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厂房;</p> <p>(3) 5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仓库。《防火通规》8.1.12)</p> <p>2.除地铁区间、综合管廊的燃气舱和住宅建筑套内可不配置灭火器外,建筑内应配置灭火器。《防火通规》8.1.1)</p>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p>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设置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应符合《防火通规》第9章的相关规定。《防火通规》第9章)</p> <p>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9.3.11条的要求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70℃的防火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9.3.11)</p>	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各层平面图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防排烟系统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应设置防烟设施。《防火通规》8.2.1)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应按《防火通规》8.2.2、8.2.5的规定设置排烟设施。《防火通规》8.2.2、8.2.5)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加压送风机和排烟风机的公称风量,在计算风压条件下不应小于计算所需风量的1.2倍《设施通规》11.1.4)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场所应结合该场所的空间特性和功能分区划分防烟分区。防烟分区及其分隔应满足有效蓄积烟气和阻止烟气向相邻防烟分区蔓延的要求。《设施通规》11.3.2)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设施通规》11.3.5条规定的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应具有280°C自行关闭和连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设施通规》11.3.5)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防烟或排烟系统的的风量或有效开窗面积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设施通规》11.2.3、11.2.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3.2.1、4.6.3、4.6.5、4.6.6、4.3.5)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消防供电	消防供电	建筑高度大于150m的工业建筑的消防用电应按特级负荷供电,应急电源的消防供电回路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至专用母线段,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干线应有两个路由。《防火通规》10.1.1)	电气设计说明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5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及工作塔外，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乙类厂房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防火规范》 10.1.2)	电气设计说明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30L/s 的厂房和仓库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防火规范》 10.1.3)	电气设计说明		
	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除三级消防用电负荷外，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甲、乙类厂房和甲、乙类仓库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 3.0 小时。《《防火规范》 10.1.5)	电气设计说明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规范》 10.1.6)	电气设计说明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应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防火规范》 10.1.7)	电气设计说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甲、乙类厂房和仓库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防火规范》 8.3.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平面图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甲、乙类厂房，高层仓库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防火规范》 10.1.8)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平面图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防火规范》 10.2.1)	电气设计说明		
	非消防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炉灶、烟窗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2.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电气设计说明		

七、甲、乙类厂房和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6

	<p>3.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防火规范》10.2.3)</p>				
	<p>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的建筑，仓库区域，危险品站台，及其他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相互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或电塔高度的 1.5 倍。1kV 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性建筑屋面。(《防火规范》10.2.5)</p>	电气设计说明			

八、普通厂房、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1

(依据规范：《建规》、《设施通规》及《防火通规》)

	审查要点	说明	审查资料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确定火灾危险性类别，并应符合《建规》表 3.1.1 和 3.1.3 的规定。	消防设计说明			
	耐火等级	根据建筑的分类，确定建筑的耐火等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防火通规》5.2.《建规》表 3.2.1 的规定。	消防设计说明			
总平面布局	与周边建筑防火间距	审查与周边厂房、仓库、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	总平面图			
平面布置	建筑布置	建筑内平面布置应结合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等因素合理布置，应符合《防火通规》4.2、《建规》3.3 的相关要求。	各层平面图			
建筑防火、防爆构造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各层平面图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等分隔设施	附设在建筑内的设备用房之间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各层平面图			
	防爆措施	有爆炸危险的建筑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	各层平面图			
安全疏散	疏散距离	审查建筑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接距离。	各层平面图			
	疏散门、安全出口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审查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各层平面图			

八、普通厂房、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2

	疏散通道	<p>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建规》表 3.7.5 的规定计算确定，且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p> <p>执行《防火规范》、《建规》</p>	<p>各层平面图</p>			
	疏散楼梯	<p>厂房、仓库疏散楼梯可采用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不同形式的楼梯间的设置要求及适用建筑应符合《防火规范》、《建规》相关规定。</p>	<p>各层平面图</p>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p>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应符合《建规》8.1、8.2 及《防火规范》8.1 的相关规定。</p> <p>1.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地上区间和一、二级耐火等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³的戊类厂房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外，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厂房、仓库和民用建筑；</p> <p>(2)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建筑屋面板或高架桥；</p> <p>(3) 地铁站及其附属建筑、车辆基地。</p> <p>(《防火规范》8.1.5)</p> <p>2.除不适合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远离城镇且无人值守的独立建筑、散装粮食仓库、金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下列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丙类厂房；</p> <p>(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丙类仓库。</p> <p>(《防火规范》8.1.7)</p>	<p>消防给排水、消火栓系统图、各层平面图</p>			
	自动灭火系统	<p>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应符合《建规》8.3 及《防火规范》8.1 的相关规定。</p> <p>除散装粮食仓库可不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p> <p>(1) 地上不小于 50000 锭的棉纺厂房中的开包、清花车间，不小于 5000 锭的麻纺厂房中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p> <p>(2) 地上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p> <p>(3)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的地上木器厂房；</p> <p>(4)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p> <p>(5) 除本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外的其他乙、丙类高层厂房；</p> <p>(6)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生产场所；</p>	<p>自动灭火系统图、各层平面图</p>			

八、普通厂房、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3

		<p>(7) 除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0 m²的单层棉花仓库外,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地上仓库;</p> <p>(8)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600 m²的地上火柴仓库;</p> <p>(9) 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上空邮袋库;</p> <p>(10) 设计温度高于 0℃的地上高架冷库, 设计温度高于 0℃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的地上非高架冷库;</p> <p>(11) 除本条第 7 款~第 10 款规定外, 其他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丙类仓库;</p> <p>(12) 除本条第 7 款~第 11 款规定外, 其他丙、丁类地上高架仓库, 丙、丁类高层仓库;</p> <p>(13) 地下或半地下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丙类仓库。</p> <p>(《防火规范》8.1.8)</p>			
	灭火器、水泵接合器及其它灭火设施	<p>配置灭火器应符合《灭火器设置规范》及《设施规范》的相关规定。</p> <p>1.下列建筑应设置与室内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且消防水泵接合器应位于室外便于消防车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安全供水的位置:</p> <p>(1) 设置自动喷水、水喷雾、泡沫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建筑;</p> <p>(2) 5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厂房;</p> <p>(3) 5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仓库。(《防火规范》8.1.12)</p> <p>2.除地铁区间、综合管廊的燃气舱和住宅建筑套内可不配置灭火器外, 建筑内应配置灭火器。(《防火规范》8.1.1)</p>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p>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设置依厂房和仓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应符合《防火规范》第 9 章的相关规定。(《防火规范》第 9 章)</p>	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各层平面图		
		<p>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9.3.11 条的要求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70℃的防火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9.3.11)</p>	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各层平面图		
	防排烟系统	<p>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应设置防烟设施。(《防火规范》8.2.1)</p>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p>应按《防火规范》8.2.2、8.2.5 的规定设置排烟设施。(《防火规范》8.2.2、8.2.5)</p>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p>加压送风机和排烟风机的公称风量, 在计算风压条件下不应小于计算所需风量的 1.2 倍(《设施规范》11.1.4)</p>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八、普通厂房、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4

		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场所应结合该场所的空间特性和功能分区划分防烟分区。防烟分区及其分隔应满足有效蓄积烟气和阻止烟气向相邻防烟分区蔓延的要求。《设施通则》11.3.2)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设施通则》11.3.5条规定的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应具有280°C自行关闭和连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设施通则》11.3.5)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防烟或排烟系统的的风量或有效开窗面积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设施通则》11.2.3、11.2.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3.2.1、4.6.3、4.6.5、4.6.6、4.3.5)	防排烟系统各层平面图		
消防供电	消防供配电	建筑高度大于150m的工业建筑的消防用电应按特级负荷供电，应急电源的消防供电回路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至专用母线段，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干线应有两个路由。《防火通则》10.1.1)	电气设计说明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及工作塔外，建筑高度大于50m的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防火通则》10.1.2)	电气设计说明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30L/s的厂房和仓库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防火通则》10.1.3)	电气设计说明		
		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除三级消防用电负荷外，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3.0小时。丁、戊类厂房和丁、戊类仓库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2.0小时。《防火通则》10.1.5)	电气设计说明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通则》10.1.6)	电气设计说明 电气配电系统图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应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防火通则》10.1.7)	电气设计说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除散装粮食仓库、原煤仓库可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外，下列工业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丙类高层厂房； (2)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丙类生产场所； (3)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丙类仓库； (4) 丙类高层仓库或丙类高架仓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平面图		

八、普通厂房、仓库消防设计审查要点5

	(《防火规范》8.3.1)				
	普通厂房和仓库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防火规范》8.3.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平面图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丙类厂房,高层丁、戊类厂房,丙类仓库,高层仓库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防火规范》10.1.8)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平面图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防火规范》10.2.1)	电气设计说明			
	非消防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2.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敷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3.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防火规范》10.2.3)	电气设计说明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的建筑,仓库区域,危险品站台,及其他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相互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或电塔高度的1.5倍。1kV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性建筑屋面。(《防火规范》10.2.5)	电气设计说明			



05

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 办理消防审批



“正面清单” 总览

类别	关键词	无需征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可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正面清单）	
		分类描述	业态举例
一	商业	商业建筑（裙房或非超高层建筑主体）内部业态调整或调整为办公用途（行政办公及工业、研发办公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场及商铺（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百货、零售、超市、便利店等）； 2.餐饮（奶茶冷饮、茶馆、咖啡、小吃、轻食、饭馆、餐厅等）； 3.娱乐（酒吧、KTV、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城、电子游艺厅、棋牌、桌游、剧本杀、密室逃脱等）； 4.住宿（宾馆、旅馆）； 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移动通讯营业厅、有线电视营业厅、供水供电营业网点、金融保险、银行网点等）； 6.配套商业（中西药店、书报、洗车店、机动车饰品店、洗染店、洗衣干洗、健身房、照相馆、理发美容点、洗浴场所、保健养生、综合修理、废旧物资回收站、物流营业网点等）；
二	办公	办公（行政办公及工业、研发办公除外）建筑（裙房或非超高层建筑主体）调整为商业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康养、教育机构（月子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作为整体改造或改造后相对独立的养老中心、午托、幼托、日托服务、托育机构等）； 8.医疗机构（宠物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所、眼科、口腔、体检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仅限商业内部业态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其他（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地产中介、家政等）。
三	养老托幼	在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住宅小区、学校、商务办公区及工业园区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可局部改建为托育、养老、私立幼儿园等功能用房，以适应目前社会发展与周边配套需求。	
四	消防设施	既有建筑因消防要求需增加室外疏散钢梯和地面成品水箱等设施及构筑物，增设设施及构筑物位于建筑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位置不临城市主干道且不会对周边建筑防火间距以及市政道路、消防通道的使用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	其它	其他按现行法规、条例属于允许调整使用功能的情况。	

常见问题1

1.本政策的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既有建筑：

- 1.已完成规划、施工质量、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民用建筑；
- 2.已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民用建筑，且已投入使用或具备使用条件；
-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合法合规建筑。

常见问题2

2. 第三方主持公示环节的具体程序及要求

1. 公示一般由**属地街镇组织**，也可以由**街镇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公示应当在拟调整使用功能的既有建筑物**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期不少于**20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方名称和证件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业态调整的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详见公示参考模板（附件，含公示情况内容）。

3. 公示期间，相邻权利人有异议的，应向街镇反馈，街镇同步反馈申请方，申请方可自行与异议方协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街镇调解，并由街镇（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向区住建部门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公示期间若无异议则由街镇（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向区住建部门出具已公示说明。其后可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注：“相邻权利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 相邻关系”。

常见问题2

关于 xxx 建筑业态调整的公示（模板）

近期，我街道收到 xxxx（建设单位）对 xxx（地址、建筑物）调整建筑业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依照《关于支持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办理消防审批事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将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公示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xxx

项目地址：xxx

项目建筑业态调整内容：xxxxxxxxxxx。本次建筑业态调整不变更房屋证载用途，不增加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不修改建筑外立面风格，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关系人或单位，可在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述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传 真：

邮 箱： 。

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关于 xxx 建筑业态调整的公示情况（模板）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我街道依照《关于支持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办理消防审批事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对 XXX 项目业态调整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间共收到 X 条异议，已协商、调解，达成一致。

附件：1.关于 xxx 建筑业态调整的公示

2.（协商、调解情况）

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常见问题3、4

3.所有既有商业建筑、办公建筑调整使用功能，是否均可适用本政策？

(1) 考虑到超高层建筑救援难度较大，如需调整使用功能需整体考虑，故本政策适用的商业建筑、办公建筑仅限其裙房或非超高层建筑主体；

(2) 本政策适用的办公建筑不包括行政办公及工业、研发办公建筑。

(3) 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仍按照原方式办理。

4.本政策清单内未明确的业态调整，是否可以参照本政策办理消防业务？

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需求，业态调整的需求不断更新变化，业态调整的类型无法穷举，具体由受理部门按照业态相近，火灾危险性相近的原则，参考本政策进行判定。

谢谢！

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常用网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fcj.gz.gov.cn/>

市联合审批平台：<http://lhsp.gzonline.gov.cn/>

市工程消防业务平台：<http://xfyw.gzcc.gov.cn:8000/>

